

标段编号：2405-440307-04-01-95670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五期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0日

1、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4: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580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8. 21;
- 2、工程名称:蓝城·颐和威海桃花源项目景观工程,合同价:3375.93081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5. 31;
- 3、工程名称: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3124.562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6. 20;
- 4、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828.25736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3. 25;
- 5、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合同价:2021.43455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10. 19。

1.1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CSCEC2B2C-AZ-ZY-YTSY-01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CEC2B2C-AZ-ZY-YTSY-013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建股份合同管理手册》等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与义务，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4175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6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419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原特区二线关外松白路东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蓝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另委、签证）。

1. 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业主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2. 全套施工图纸中园林景观工程机电管网及室外管网工程施工，承发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2.1 以承包人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除外）其中：

园林景观工程中包括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及配套景观工程等施工内容；

2.2 分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机电安装的内容；

2.3 分包人承担合同施工范围内验收费用（燃气、电力、给水、雨污水等）。

2.4 为满足过程中住建局等单位对项目检查要求，需分包人对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预算员、资料员锁证锁项目。

2.5 分包人负责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资料，包验收、包归档。

3. 分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的内容。

4.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及管件必须满足承包人总包合同及万科、深圳市、区工务署要求，如分包人采购材料及管件品牌与未按照总包合同及万科、深圳市、区工务署要求，分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对管件进行退场处理，并对分包人处以10000元处罚。

三、分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分包方式：本工程为专业分包方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清单综合单价已扣除分包缴纳水电费，结算时不再另行扣除），暂定总价包干（详见合同附件 18），工程量据实结算，承包双方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按照承包双方固定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确认。

增加项目如在投标报价中有适用或类似工程的项目，按投标报价中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报价执行；增加项目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室外管网工程按照建设方确认的清单价格下浮 15%后对分包方进行结算，市政道路工程按照建设方确认的清单价格下浮 20%后对分包方进行结算。

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分包人负责完成各项目实施内容的全部费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环境、职业健康、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如临建、环境费、脚手架费等）、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后期培训及保修、包系统调试、包报建费用、包管道接驳费用、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包配合备案完成（发包人为主导，涉及到承包人的资料分包人无条件配合）等内容；不因施工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变化而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2.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承分包人双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核定的工程量乘以固定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分包工程结算价款。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承分包双方核定的工程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考核费用-各种扣款；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保安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税金由分包人负缴纳，即分包人提供当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800万元(大写:伍仟捌佰万元整)（暂定）；其中不含税价为：¥：5321.100917万元(大写:伍仟叁佰贰拾壹万壹仟零玖元壹角柒分)（暂定），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478.899083万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叁分)（暂定）。此外，合同价款中含安全生产费用：¥：210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具体将按照总包合同及国家税法规定按实调整。

四、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09 月 01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目标达到省优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万科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标准、国家优质工程奖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且要求项目的工程质量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季度安全质量大检查、万科安全生产月度评估检查标准（飞检）、万科集团地下工程评估、过程评估和交付评估的季度评估分数排名15%之前。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 2、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工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3、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 4、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5、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将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七、发票

7.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一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7.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一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2) 提供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7.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7.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金港商务大厦 B 座 12 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金港商务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分包人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1.2 蓝城·颐和威海桃花源项目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蓝城·颐和威海桃花源项目景观工程）

华东蓝城房地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颐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蓝城·颐和威海桃花源项目景观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蓝城·颐和威海桃花源项目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白沙滩镇银海路 86 号颐和山水人家。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蓝城·颐和威海桃花源项目景观工程，约 66000 m²。
5.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包括绿化工程、硬质景观（含水电安装）工程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包括材料供应及施工安装、保修服务等，以及甲方要求其他施工作业内容，发标人直接发包的内容除外。（详见招标文件）。

要求承包人必须具备完善的疾病预防管理措施、疾病应急处理预案。

要求承包人在本工程建设周期与疫情期重叠阶段重点对施工单位的疫情预防、应急处理制度进行审查。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2. 工期总日历天数：10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威海市园林绿化技术规程》、《山东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的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景观标准工艺工法（**具体详见附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柒拾伍万玖仟叁佰零捌元壹角肆分（¥33759308.14 元）；

其中：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30971842.33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2787465.8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

同时，明确绿化部分竣工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本工程经批准的最高限价（绿化最高限价为 3202.35948 万元，图纸深化后，若苗木品种、规格调整，总价需在此范围内平衡），若实际结算价小于最高限价，绿化部分按实结算，若实际结算价大于最高限价，超过部分不予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健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国家的、行业技术标准及景观标准工艺工法（详见附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乳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83MA3RB6RA7W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
银滩旅游度假区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景田路茶宫
茗香苑综合楼 2 层

邮政编码: 264500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杨玉仁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江汉新

电 话: 0631-6688766

电 话: 0755-82940898

电子信箱: yhfdc999@163.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2580039794205000012155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04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蓝城·颐和威海桃花源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白沙滩镇银海路 86 号颐和山水人家		
建设单位	山东颐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健洪	技术负责人	李燕花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02 日
质量检查情况	<p>1、经检查,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均有合格的质量保证书,需要双控的材料抽检合格并有合格的检验报告。</p> <p>2、本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及修改文件通知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p> <p>3、各分项实体质量观感良好。</p>		
资料检查情况	<p>1、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p> <p>2、质量保证资料及施工质量验收记录资料齐全。</p> <p>3、安全与功能检验(检测)及抽查记录资料齐全。</p>		
工程评价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2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2 日	

1.3 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YFXXM-XM-SG-H-115-001-HT01

2021年6月20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河源市福新创建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越王大道与纬十五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

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整（小写：¥：31245622元），增值税税率为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150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8.1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陈焱昭

总承包商代表：刘首朋

专业承包商代表：李康林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总承包商：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或委托代理人： 传真：
联系电话：

专业承包商：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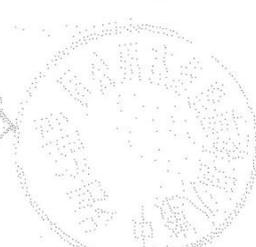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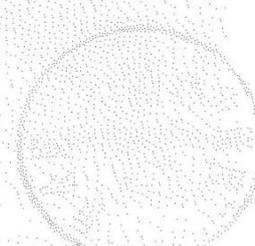
传 真:

① 招采平台

② 招采平台

③ 招采平台

工
房
公
司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目 录

1. 定义和解释	2
3. 承包范围	2
4. 图纸	3
5. 竣工资料	3
13. 专业承包商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3
14. 专业承包商工作	4
18. 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	4
20. 质量标准和质量等级	5
25. 合同价款	5
25.1 合同价款	5
25.3 工程量计量	5
28. 支付	8
30.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10
37. 质量保修	10
39. 仲裁或诉讼	11
40. 合同生效日期及合同份数	11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5 联系方式

总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广州市黄浦区科学大道科汇金谷科汇二街8号楼】

邮编：【510663】

项目经理：【邱瀚】

传真：【020-85554929】

专业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李康林】

传真：【0755-82903355】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其他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其他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工程名称：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3.2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越王大道与纬十五路交汇处

3.3 简介：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占地面积 2154.73 m²

3.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5 承包范围：

3.5.1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

3.5.1 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包括绿化工程、硬质景观（含水电安装）工程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包括材料供应及施工安装、保修服务等，以及甲方要求其他施工作业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工程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越王大道与纬十五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河源市福新创建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越王大道与纬十五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36782 m ²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河源市福新创建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1245622 元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正式进入工程保修期，苗木进入养护管理期。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司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2月10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2月10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2月10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2月10日

1.4 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CZWDC-GC-H-XS011】

【2021】年【3】月【25】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工程内容：【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

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小写：¥：26154999.86元），增值税税率为【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101】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1、示范区

- (1) 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 (2) 竣工日期：2021年5月11日；
- (3) 绝对工期为：40日历天

2、首开区

- (1) 开工日期：2021年6月2日；
- (2) 竣工日期：2021年8月2日；
- (3) 绝对工期为：61日历天

以上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时间为准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8.1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崔鸣

总承包商代表：张正魁

专业承包商代表：李贵丽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财富中心B座11层。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正魁

联系电话：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王烈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招采平台

招采平台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目 录

1. 定义和解释	1
2. 承包范围	1
3. 图纸	2
4. 竣工资料	3
5. 专业承包商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3
6. 专业承包商工作	4
7. 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	4
8. 质量标准和质量等级	5
9. 合同价款	5
9.1 合同价款	5
9.2 工程量计量	5
10. 支付	8
11.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10
12. 质量保修	10
13. 仲裁或诉讼	11
14. 合同生效日期及合同份数	11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联系方式

总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 0169 号】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肖明】

专业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仅限办公）】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李贵丽】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其他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其他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项目【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2.2 工程概况：

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位于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意东三路东侧、北山路南侧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启动区范围内。

2.3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30974.62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种植部分、园林建构物部分（入口水景、灯光广场、景观构架、休闲廊架、花基和围墙等）、电气部分以及给排水部分等等。承包范围包括招标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规模	30974.62 m ²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6154999.86元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21日
项目经理	李贵丽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健洪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工程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1日	年 月 日	2021年9月21日

1.5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48-01-017759010001

标段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021.434557万元

中标工期：101天

项目经理(总监)：徐强



本工程于 2023-08-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2023-09-21

查验码：22469418862050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RLCJ-FT16-ZXGY01-ZB-23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
工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

发 包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发改〔2022〕4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的范围包括：深圳中心公园 A 区、B 区、C1 区、C2 区和 D 区，总用地面积约 84.18 公顷。本项目拟通过场地重建的方式对公园进行整体提升及改造。

本次招标范围对位于深圳中心公园各个分区的六处涵洞及周边（包括笔架山水厂出水口及 C 区部分河岸绿化）、A 区市政人行道等进行整体改造提升。

拟建建（构）筑物为：景观河道，慢行系统，智慧公园工程、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公共配套设施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及清理、管线迁改、涵洞立面及顶部装饰改造、地面慢

行系统改造、橱窗及文化展示、艺术彩绘、视频及图片制作、人行道基础及面层、灯光系统、标识系统、给排水系统、绿化种植、配套设施及小品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2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1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01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107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6%（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2、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柒分

（¥ 20214345.5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壹仟柒佰壹拾壹元柒角肆分

（¥ 2741711.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元整 （¥ 151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 102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监理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文件优先顺序应依次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补遗；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该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3月26日,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市场化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

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 B, C, D, E, F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方朋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授权代表: _____ /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话: 0755-82903319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0755-82903355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75290900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41

2、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履约评价时间：2024.4.29。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业主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7月5日	竣工时间	2024年4月29日		
工程造价	12213063.34元	项目负责人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履约优秀。					
工程质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响应时间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维保质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服务态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结算资料送交及时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项目总体评价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业主（盖章）：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					
日期：2024年5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04-04-01-199132001001

标段名称: 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21.306334万元

中标工期: 150

项目经理(总监): 贺武星

本工程于 2023-0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8



查验码: 705210613077978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施工、设计）：（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第一部分 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施工、设计全称）：（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福田区香梅路2002号俊景豪园3栋1-2层，建筑面积为1441.6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固工程、外立面改造、室内改造及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及设备购置等。项目总概算为1469.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15.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7.27万元，预备费29.11万元，设备购置费477.08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2002号俊景豪园3栋1-2层

工程承包范围：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主要工作内容是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以及应由EPC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配合完成绿建节能相关报告、绿建节能验收相关检测、交通影响评价等以及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3）工程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加固工程、外立面改造、室内改造及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及设备采购及安装。

（4）协助招标人消防、各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本次招标未包含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二、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招标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相对工期 135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壹万叁仟零陆拾叁元叁角肆分 (小写: ¥12213063.34 元)。

其中主要包括:

- (1) 建安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壹仟贰佰零叁万陆仟玖佰贰拾捌元壹角捌分 (小写: ¥12036928.18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6.51%, 建安工程费以最终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为准)。(含增值税税率 9%)
- (2)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壹角陆分 (小写: ¥176135.16 元) (设计费下浮率 6.51%)。(含增值税税率 6%)
- (3) 暂列金额 0 万元 (该金额不作为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签署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杨浩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
宣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F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授权代表：
电 话：0755-82903319
传 真：82903355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荣生大厦六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9172635XK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杨万明
授权代表：
电 话：0755-25846881
传 真：0755-25846912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证书序列号: 2023-099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工程名称	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 (EPC)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2002号俊景豪园3栋1-2层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21.306334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3-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7-31
备注	项目经理: 林德斌 项目总监: 阮蓉 范围: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工程; 照明;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智能建筑; 装饰装修; 本次装修面积 1441.63平方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207-440304-04-01-19913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

验收日期：2024-4-2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办公室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 2. 3. 4. 5. 6. 7.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				
工程地点	福田区香梅路2002号俊景豪园3栋1-2层	建筑面积	1441.63m ²	工程造价	1221.30633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7-440304-04-01-199132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4770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3-099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家阳
副组长	阮睿、高青、林德斌
组员	王文伟、黄竹进、谢揭升、邓波、吴祥、李振伟、李新发、阮睿、杨中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家阳	阮睿、林德斌、高青、王文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揭升	阮睿、邓波、吴祥、李新发
工程质控资料	黄竹进	杨中桥、李振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1.1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阳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办公室			陈阳
2	李阳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办公室			李阳
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办公室			
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办公室			
5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办公室			
6	陈阳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阳
7	李阳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阳
8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否		
9	杨中桥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		杨中桥
10	张松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		张松
11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高青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青
13	王前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		王前
14	张松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		张松
15	吴峰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		吴峰
16	阮晋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		阮晋
17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刘德达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德达
22	李康林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康林
23	李阳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阳
24	康华昇	中海	施工员		康华昇
25	阮晋	中海	资料员		阮晋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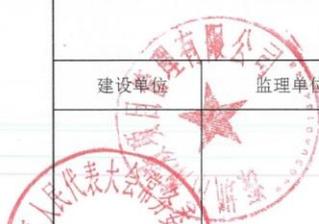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各单位能遵守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组通过实地查验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等级，验收组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为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E1- 91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高青
 注册号: 4407219-002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八四四一四八

3、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贵丽

1、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615.49998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9.2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贵丽 性别 女，一九七八年 九 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二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

罗建华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605001148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贵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9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
路1063号水榭花都听水居
3栋19B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3197809280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05-2040.11.05

2.2 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CZWDC-GC-H-XS011】

【2021】年【3】月【25】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工程内容：【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

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小写：¥：26154999.86元），增值税税率为【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101】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1、示范区

- (1) 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 (2) 竣工日期：2021年5月11日；
- (3) 绝对工期为：40日历天

2、首开区

- (1) 开工日期：2021年6月2日；
- (2) 竣工日期：2021年8月2日；
- (3) 绝对工期为：61日历天

以上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时间为准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8.1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崔鸣

总承包商代表：张正魁

专业承包商代表：李贵丽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财富中心B座11层。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霖

联系电话：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王烈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招采平台

招采平台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目 录

1. 定义和解释	1
2. 承包范围	1
3. 图纸	2
4. 竣工资料	3
5. 专业承包商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3
6. 专业承包商工作	4
7. 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	4
8. 质量标准和质量等级	5
9. 合同价款	5
9.1 合同价款	5
9.2 工程量计量	5
10. 支付	8
11.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10
12. 质量保修	10
13. 仲裁或诉讼	11
14. 合同生效日期及合同份数	11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联系方式

总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 0169 号】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肖明】

专业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仅限办公）】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李贵丽】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其他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其他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项目【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2.2 工程概况：

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位于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意东三路东侧、北山路南侧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启动区范围内。

2.3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30974.62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种植部分、园林建构物部分（入口水景、灯光广场、景观构架、休闲廊架、花基和围墙等）、电气部分以及给排水部分等等。承包范围包括招标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9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规模	30974.62 m ²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6154999.86元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21日
项目经理	李贵丽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健洪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工程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21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1日

